

附表二 補助標準及注意事項

補助項目	補助標準		注意事項
講師鐘點費	800 元/時	方案內同一講師授課逾十二小時以上。	一. 檢附課程表、講師學經歷資料。 二. 內聘折半支付（內聘係指受補助單位之工作人員或會員）。
	1,000 元/時	與講授課程相關之學歷為大學以上或相關團體服務六年以上，未滿十年。	
	1,200 元/時	與講授課程相關之學歷為碩士以上或相關團體服務十年以上。	
志工交通誤餐費	110 元/3 小時	每人每日補助一百一十元為限	
專家學者出席費	2,000 元/次		檢附師資之學經歷資料

補助項目	補助標準	注意事項
課業輔導費	250 元/時	
團體帶領費	500 元/次	
導覽費	1000 元/次	
評審費	1000 元/次	
演出費	3000 元/次	
工作人員 誤餐費	80 元/人	每次上課工作人員誤餐費以五人為限。
餐費	80 元/人	限社區觀摩活動申請
印刷費	依案審查	活動宣傳單張之印刷費以三千元為限
材料費	依案審查	依申請計畫內容審酌
佈置費	依案審查	依申請計畫內容審酌
場地費	1.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為補助編列標準。 2. 特殊情形，請於計畫中敘明，俾利審核。	
獎杯、獎牌	依案審查	
雜支	每案補助以 5,000 元為限	
車資	區域	車資補助上限
	桃園、新北、基隆	10,000 元
	宜蘭、新竹	12,000 元
	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南投	14,000 元
	台南、高雄、花蓮	16,000 元
	屏東、台東	17,000 元